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謝佳芸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85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本部同仁出國及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案件之申請及審核，應確依說明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至本(109)年2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，屬第三級警告者計有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及韓國，屬第二級警示及第一級注意者計有日本、新加坡、義大利、泰國及伊朗，該中心並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另依該中心所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就返國者，明確要求配合為期14日之隔離、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對於現階段疫情風險下，公務運作能量之影響，仍須慎重處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本部運作穩定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本部同仁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一律不得前往；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建議仍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除情形特殊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，簽請部長核准者外，不得前往。至於非因公部分，

裝

訂

線

涉及返國後須配合為14日之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，仍有對公務推動造成影響之虞，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同仁經核准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案件，仍應配合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即時為適當之調整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

